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5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华东地区（厦门） 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9月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9月25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新机场用地范围内，翔安 13-17 蔡厝管理单元，滨海东大道北侧，规划城场路南侧，规划九溪口公园西侧，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制主楼、管制副楼、能源动力楼、后勤保障用房、夜班休息用房、门卫房等建筑及景观水体、场内道路、绿化区、铺装工程，地下配套建设停车库。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工程总投资 9.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90 亿元，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预留用地等，设置施工场地（3 处）、进场施工道路（1 处）。占地总面积 13.0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3.01hm<sup>2</sup>，临时占地 0.05 hm<sup>2</sup>（临时占地共 0.51hm<sup>2</sup>，其中 0.46hm<sup>2</sup>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土石方挖填总量 42.27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8.85 万 m<sup>3</sup>，填方 33.42 万 m<sup>3</sup>，无余（弃）方。借方总量 24.57 万 m<sup>3</sup>，其中外借土方 18.10 万 m<sup>3</sup>来源于厦门新机场东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外借土方 6.47 万 m<sup>3</sup>来源于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滨海公园大道工程项目。后期绿化覆土需 1.99 万 m<sup>3</sup>，拟采取外借土方改良处理后补充。

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及厦门市水利局的整改要求，建

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函》和 2024 年 9 月 10 日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华东地区（厦门）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说明》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加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借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06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位于城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和预留用地区等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种植土回覆、室外雨水排水管、景观盖板排水沟、景观排水暗沟、景观植被浅沟、透水铺装、雨水调蓄池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铺设草坪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洗车沉淀池、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苫盖、洗车沉淀池、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种植土回覆等工程措施；铺设草坪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苫盖、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苫盖、排水沟、临时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3.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4. 预留用地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排水沟、苫盖、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土地整治、撒播草籽、苫盖、排水沟、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425.84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2174.0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51.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56.0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36.1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50.30 万元，独立费用 56.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6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29日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29日印发

---